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1-038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及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需要，为更好地筹划资金安排，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所属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等综合授信额度属于无担保、无抵押、免费用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开立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海外代付等。具体如下：

1. 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2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 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 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5.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6.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7.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8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8.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9.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向东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增加项目为"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增加项目为"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详件附件。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与关联方签署工程设计合同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1-039）

审议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建十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1-040）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条款

一、章程第十三条第一款，原条款：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接插件和原材料，生产、经营家用商品电脑及电子玩具（以上生产项目均不含限制项目）；金融计算机软件模型的制作和设计、精密模具CAD/CAM技术、节能型自动化机电产品和智能自动化控制系统、办公自动化设备、激光仪器、光电产品及金卡系统、光通讯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和安装工程；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税控系统）、机顶盒、表计类产品（水表、气表等）、网络多媒体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金融终端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系统集成；普通货运；房屋、设备及固定资产租赁"。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证券代码：000021　公告编码：2011-03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惠州与关联方签署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1年11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开发惠州"）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子十一院"）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电子十一院将负责公司惠州基地一期厂房建设的工程设计，设计费用为384万元人民币，公司惠州基地项目用地总面积约124,267平方米。

2、鉴于本公司与电子十一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陈建十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交易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电子十一院"）

法定代表人：赵振元

注册资本：2.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林路251号

成立时间：1993年1月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电子行业各类工程、民用建筑、新能源工程等。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5%的股份。

3、财务状况：截止2010年12年31日，电子十一院总资产12.27亿元，净资产4.68亿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3亿元，净利润1.69亿元。

三、定价依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四、工程设计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一期工程设计

2、设计内容：总平面规划图设计；绿化平面图设计；总体规划文字说明；建筑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节能、环保专篇）绿色建筑设计。智能化深度设计、幕墙深化设计和室内（部分）二次精装修设计项目需要发包人另行委托设计、网架、水蓄冷、雨水回用、绿化景观等。

3、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设计通过后60日内分阶段完成设计资料及文件的全面交付。

4、设计费用：384万元人民币。

5、设计费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定金）	20%	76.80	本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天内
第二次付费	15%	57.60	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经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天内
第三次付费	10%	38.40	一期桩基础施工图提交后10个工作天内
第四次付费	50%	192.00	一期全部施工图文件提交后10个工作天内（分期）（施工图提交审查通过）
第五次付费	5%	19.20	一期竣工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天内
合计	100%	384.00	

6、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双方责任：

（1）开发惠州主要责任：

1）开发惠州有权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但因修改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应征得设计人的同意。

2）开发惠州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电子十一院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电子十一院有权书面通知开发惠州，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2）电子十一院主要责任：

1）电子十一院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电子十一院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电子十一院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按工程设计责任保险有关条款予以赔偿。

3）如因电子十一院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4）电子十一院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所有的必要调整补充。电子十一院"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开发惠州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电子十一院仍负责上述工作。

5）电子十一院必须积极配合开发惠州调整的设计要求以及对设计图纸的合理性和安全性承担永久责任。

6）开发惠州提出的设计要求变更，变更费用超出10万元时，电子十一院可以按约定的方式收取相应的费用，变更费用不超出10万元，电子十一院不收取费用。

8、合同终止或解除

1）在合同履行期间，开发惠州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电子十一院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开发惠州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电子十一院需退还给开发惠州20%的第一次付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开发惠州应根据电子十一院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2）合同生效后，电子十一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开发惠州已支付的定金，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电子十一院"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协议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1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1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电子十一院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

开发惠州与关联方电子十一院签订的工程设计合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合同的如期履行，将有助于公司惠州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公司实现产业转移和升级以及全面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之战略目标将产生积极的正面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工程设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1-04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12月6日上午9:30
2.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4. 召 集 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议召开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2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2）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3）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4）以信用方式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5）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6）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7）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8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8）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9）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以信用方式向东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二）特别决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以上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1-038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已刊载于2011年11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9日——2011年12月5日，每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电　话：0755-83200095　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葛伟强　李丽杰
2.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议 题	投 票 指 示		
1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8亿元人民币2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2）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3）	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4）	以信用方式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10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8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6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全资子公司苏州开发以信用方式向东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等值1亿元人民币1年期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1-056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或变更提案，没有提案被否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8日上午10:00点
2、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卢辉生
6、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15:00至2011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名，代表股份184,645,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3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183,289,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6名，代表股份1,356,5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91%。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183,289,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7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表决	183,289,312	39.06	0	0	0	0
网络表决	623,435	0.1359	681,500	0.1452	51,600	0.0101
表决汇总	183,912,747	39.19	681,500	0.1452	51,600	0.0101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183,289,31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623,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5.9579%；反对68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2383%；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8038%。

二、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 意		回 避		反 对		弃 权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现场表决	52,877,032	11.27	130,412,280	27.79	0	0	0	0
网络表决	270,707	0.05769	0	0	932,228	0.1987	153,600	0.0327
表决汇总	53,147,739	11.33	130,412,280	27.79	932,228	0.1987	153,600	0.0327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现场投票结果，同意52,877,03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28.85%；回避130,412,28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71.15%；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弃权0股，占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额的0%。

网络投票结果，同意270,7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9558%；反对932,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7213%；弃权15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3230%。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原建民　孙水泉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1—057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8日以书面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1月18日上午11:00在公司综合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辉生先生主持，公司13名董事12名出席或委托出席，董事张亚平因病故缺席。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举行，会议召集、参与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期1年。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1—058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09年8月14日与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签署互保协议，规定双方最担保额为10亿元人民币。201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山西焦化向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本次担保为山西焦化提供担保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8.73%，公司累计为山西焦化担保6亿元人民币。另外，由于山西焦化2010年度资产负债率达70%以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西焦化基本情况
注册号：140000100049390
法定代表人：郭文仓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570万元
经营范围：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2、山西焦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山西焦化的资产总额为70.318亿元，负债总额58.12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2.66%，股东权益合计12.19亿元；201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4.06亿元，实现净利润0.66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1年9月30日，山西焦化的资产总额为76.33亿元，负债总额63.04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2.59%，股东权益合计13.17亿元；2011年1-9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7.40亿元，实现净利润1.00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内容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西焦化生产经营状况好转，同时山西焦化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洪洞支行申请2.60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山西焦化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贷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1月18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6.8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3.76%。另外，公司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本公司担保贷款14.2亿元提供反担保14.2亿元。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山西焦化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山西焦化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好转，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1—059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15:00至2011年1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现场会议出席对象：（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截至2011年12月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3）见证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披露情况：2011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刊登有关提案内容。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5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755　股票简称：三维投票
②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
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 系 人：侯俊义　梁国胜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423，66631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洪洞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备查文件：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投资　公告编号：2011-29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2011年11月18日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2号内蒙古大厦酒店3层会见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志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0人、代表股份135,354,0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44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21,719,4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85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13,634,5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6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投资品种包括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中风险的债券型基金；高风险的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股票，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投资理财产品。

公司短期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5亿元，其中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3.5亿元，中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不超过3.5亿元。公司短期理财的期限为一年，即自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的议案》之日起一年。到期后如需延长应由股东大会根据市场情况重新批准。

表决情况：

同意123,796,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1.4609%；反对11,520,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116%；弃权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董事会拟利用部分资金进行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委托贷款、信托产品投资，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其中低风险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高风险对外投资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

同意122,340,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0.3859%；反对12,942,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622%；弃权7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1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焱、马娴慧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1-077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十六名。

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1年1-8月财务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1年1-8月备考财务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公司《2011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总经理蒋建军提名，聘任张小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前述《2011年1-8月财务报告》、《2011年1-8月备考财务报告》、《2011年度盈利预测报告》、《2011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及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件：张小红先生基本情况

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